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OH WENG HAN (馬來西亞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7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LOH WENG HA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9列「經警方據報當場查獲」，應補充為「經警方據報當場查獲而洗錢未遂」，並「被告LOH WENG HAN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LOH WENG HAN(下稱被告)洗錢行為雖已經著手實行，然因警方據報而查獲，尚未發生製造此部分款項之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故其與所屬詐欺集團之洗錢犯行止於未遂階段。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及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應成立一般洗錢既遂

01 罪，非成立一般洗錢未遂罪，固有未洽，然因基本社會事實
02 同一，此僅係行為態樣之更異，非屬罪名之變更，故無庸依
03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04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5 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
06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應依刑法第
08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三)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
12 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偵卷第50頁，本院卷第165、172、176
13 頁），且無犯罪所得，是本院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至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可供
16 繳交，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
17 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18 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
19 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
20 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
22 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仍
23 貪圖輕而易舉之不法利益，而供犯罪集團驅使為本案犯行，
24 致使告訴人無端受害，被告所為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
25 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26 行之態度，衡酌被告於本案擔任之取款車手角色，且考量被
27 告收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幸為警即時查獲
28 而未造成被害人之實質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入
29 監前職業為電工、須扶養父母、智識程度高中畢業，及檢察
30 官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三、沒收：

01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
03 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拿到所得（本院卷第56頁），是本案並無
04 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
05 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06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7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8 之。」，此規定屬於對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09 適用。查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0 (本院卷第64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1 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上開所示偽
12 造私文書既已宣告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就其
13 上偽造印文部分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因被告本案所收取之詐騙贓款已依指示交付上手，且卷
17 內亦無充分證據，足認該等特定犯罪所得為被告所有或在
18 其實際掌控中，核無上開條文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19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0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外國
21 人，本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考量被告所犯係加
22 重詐欺等罪，罪質及犯罪情節均非輕微，所為已對社會秩序
23 與治安產生重大危害，不宜繼續在我國居留，避免造成我國
24 社會安全之隱憂，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
25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世顏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余冠瑩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29
30
31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08 附表：
09

編號	沒收	備註
1	偽造之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偵卷第53頁(含偽造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少銘、經手人王志田印文各1枚)
2	偽造之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本	無
3	偽造之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偵卷第51頁
4	印章1顆	無
5	iPhone 13手機1支(含SIM卡)	無

10 附件：

1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8737號

13 被 告 LOH WENG HAN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 罪 事 實

17 一、LOH WENG HAN(下稱駱勇翰)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
18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掩飾不法詐欺取財所得之去
19 向、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間起，以每次收

01 款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加入Signal通訊軟體
02 暱稱「。Weiwei」、「王德發」、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
03 「Bb」等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有持續性或
04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即詐欺集團，負責擔任一線車手(即
05 收取款項)角色。嗣駱勇翰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
06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掩飾不法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之
07 犯意聯絡，自同年4月初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王欣
08 妍」、「林家偉」等名義，向吳永發佯稱：可投資買賣股票等
09 語，致吳永發陷於錯誤，自同年8月4日起至同年8月5日止，
10 合計匯款15萬元至指定帳戶，另於同年8月20日16時許，在
11 雲林縣○○鎮○○路000號，相約將現金200萬元交付依
12 「。Weiwei」、「王德發」指示前來收款之駱勇翰，駱勇翰
13 則出示事先偽造之好好證券外務專員工作證，並於得款後將
14 偽造之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當面蓋用偽造「王志
15 田」印章後交付吳永發保管留存，再步行至雲林縣○○鎮○
16 ○路000號時，經警方據報當場查獲，並扣得現金200萬元
17 (已發還吳永發)、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好好證
18 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份、好好證券外勤人員工作證1張、王
19 志田印章1顆、IPHONE13行動電話1支，始知上情。

20 二、案經吳永發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駱勇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部分自白。	被告坦承本件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罪嫌之事實。
2	告訴人吳永發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告涉犯本件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之事實。

3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含目錄表暨收據)1份。	扣案之現金200萬元(已發還吳永發)、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份、好好證券外勤人員工作證1張、王志田印章1顆、IPHONE13行動電話1支，係合法扣押之物品。
4	個別查詢及列印(詳細資料)1張、外人入出境資料1張、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含目錄表暨收據)1份、認領保管單1張、蒐證照片5張、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截圖1份、Signal通訊軟體對話截圖1份、個別查詢及列印(詳細資料)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張、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張、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張、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	被告涉犯本件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張、告訴人吳永發之 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 圖1份、對話紀錄1份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偽造印文之部分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而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與Signal通訊軟體暱稱「Weiwei i」等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另被告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處斷。至扣案之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份、好好證券外勤人員工作證1張、IPHONE13行動電話1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犯罪行為人即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而偽造之王志田印章1顆，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請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及本件詐騙之金額等因素，量處被告至少有期徒刑2年，以儆效尤。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檢察官 柯木聯